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女生宿舍 114 新生)

新生報到序號：			學號：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女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住宿費及伙食費併學雜費註冊繳費單繳交			是否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R 
			生日	月		
住址			電 話	本人手機： 父手機： 母手機： 家中電話： 電子信箱：		
入住日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始業輔導前一日 17 時-20 時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新生始業輔導，開學前一日 17 時-20 時入住。					
申請伙食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伙食費減免者(請檢附 114 年相關證明，向餐廳業管人員申請及審核)		家 長 簽 章	本人保證敝子弟住校期間遵守宿舍規定，並配合教官、宿舍幹事之指導。若損壞公物，願照價賠償；有不當言行或不配合學校管理規定時，接受強制退宿，各相關費用不予退費，絕無異議。 請家長註記申請住宿學生個人身心狀況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疾病或住宿需求： _____ 原住民身份(族別)：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住宿理由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如南投、彰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臺中縣(如大甲、外埔、和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如屯區...等，且公車及交通車未達 其它：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住宿分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外縣市(如南投、彰化...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原臺中縣(如大甲、外埔、和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如屯區...等，且公車及交通車未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因床位有限另行通知入住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不同意住校(原因：非一、二、三優先入住居住地)			
導師			餐廳業管人員	生輔組長		
宿舍幹事			宿舍主辦	學務主任		

粗線下方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住宿生規定及注意事項通知單

為考量貴子弟於本校男、女生宿舍之住宿品質，亦關切其他同學是否會影響貴子弟之生活，下列注意事項請家長協助提醒：

- 一、請貴子弟遵守住宿規定，並要求於每日晚間 9:30 進入宿舍。
- 二、為避免其他同學的聲音影響貴子弟讀書、休息或就寢，**晚間 10:30 後請遵守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寢室音量請放輕【寢室內嚴禁交談聲音過大（以第三者聽不到為原則）】。
 - (二) 浴室盥洗聲音放輕（除盥洗水聲外，嚴禁唱歌、追逐、打鬧嘻笑等行為發出聲響）。
 - (三) 走廊嚴禁奔跑、走路時因脫鞋磨擦（拍打）發出聲響。
 - (四) 嚴禁清洗衣物或於洗衣場大聲交談等行為。
 - (五) 嚴禁於寢室玩牌、聽音樂、打電動玩具等行為發出聲響，影響寢室秩序。
 - (六) 嚴禁於走廊聊天、講話及打電話等行為所發出之聲響（以第三者聽不到為原則），影響宿舍及寢室安寧。
- 三、宿舍實施晚點名（男生宿舍晚點名 21:30、女生宿舍 22:00）宣佈重要事項及生活常規；晚餐用餐時間：17:00 至 18:00；按時離宿（早上：07:15 前離開宿舍；晚間：18:25 前離開宿舍，18:30 實施晚自習）
 - 四、依本校宿舍管理規定九、違規事件處理：「住宿學生違規事件採計次方式辦理，每次違規可採主動服務宿舍公共事務 1 小時予以消除；每累計 3 次未消除，違規住宿學生填寫宿舍違規報告表，送學務處評估是否強制退宿；強制退宿之學生應即遷出並完成退宿手續（住宿及當月伙食團膳費用不退還）且不得再申請住宿。另一學期內填寫違規報告表 2 次未強制退宿者，新學期不予以辦理續住申請」；請家長關心並共同約束子女在校住宿生活情況。
 - 五、凡 3 天（含）以上之連假、期中考後之星期假日，宿舍實施封館；假日前夕及假日均以學生自行登記留宿方式管制，不另行通知家長，請家長協助關心子女。
 - 六、按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為維護住宿生用餐衛生安全，除特殊因故外，住宿學生均應搭伙（晚餐），因故無法搭伙之同學需提出相關證明（經四級醫院開立證明），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可不搭用學校委辦伙食。
 - 七、依財政部來函轉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本收據以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 18 萬元。」如辦理退宿者，請依實際繳納金額核實申報。」

若貴子弟無法做到上述事項，建議考量是否住宿，避免影響他人；若申請住宿同學均能遵守上述規範，學校會嚴格要求，避免不遵守規範同學影響住宿品質及您的子弟，敬請家長及同學配合。

年 班 座號 學號(新生序號)：

新生姓名：

家長簽名及蓋章：

學務處 敬啟